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常厚春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敬请关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子公司广州聚森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一）》。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投资设立宜良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二）》。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